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本单位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李翠月

联系电话：0753-5620103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构成、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本单位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发展，加强基层建设。

（3）负责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工作，负责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5）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的所有的财产，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做好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

群体性突发事件。

（6）保障民族的权利和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保护民族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业和城镇转移，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

（8）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设机构构成

本单位设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及规划建设办公室等行政机关办公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文旅教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等五大服务中心、站。

3、人员编制机构

2023年全年定编人数85人，其中：行政编制48人；事业编制37人。

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98人，其中：实有在职行政人员43人、事业人员28人。离退休人员27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7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抓实体经济，不断集聚发展动能。青溪抽水蓄能电站目前已由省上报国家能源局申请纳入国家中期调整重点实施项目。“四上”企业培育取得新进步，通过专人跟踪服务，加大助企纾

困力度，江畔人家休闲旅游有限公司达到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纳统标准，实现净增长 1 家四上企业目标。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强化招商引资力度，按时完成县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全力推进中央红色交通线系列项目实施，对红色革命遗址进行保护修缮和周边环境整治，完成棣萼楼修缮及周边民居风貌提升工作，基本完成棣萼楼码头建设、缙谿堂修缮和中央红色交通线展馆（青溪学校）室内布展。中组部红色村建设取得新进展，完成蕉坑村新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红色资源活化利用，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探索发展“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模式，对接客风文旅公司，加快推进中央红色交通线 AAA 级旅游景区申报工作。

2.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全面发展。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对标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要求，按照整体谋划、分步实施原则，美丽圩镇入口通道、美丽圩镇客厅、美丽河道、绿美小公园等已基本完成建设。“一路两桥”项目基本完成青溪大桥建设和虎市大桥前期工作；顺利实施镇村污水管网完善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并配套铺设人行步道，镇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业发展提质增效。传统特色农业提质升级，高峰蜜柚示范基地、生态源蜜柚种植示范基地、斯红黑山羊 3 个项目顺利通过“一村一品”县级验收；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申报产业村长 13 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家；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有序推进下坪沙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完成耕地恢复 121 亩；整合 1000 多亩水田、复耕地块用于“烤烟+晚稻”的烟稻轮作，实现以烟促粮、以烟稳粮、协同发展、共同受益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在驻镇帮镇扶村

工作队的大力支持下，整合资金 106 万元，在上坪沙、下坪沙、铲坑、青丰 4 个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引进光伏发电项目，为每个村提升 2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收入。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改善。全力配合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严格落实林长制，深入实施绿美青溪生态建设，不断完善《青溪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广泛组织党员群众等 1600 多次到各村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累计种植 1000 余株树木；强化森林巡护管护，严格做好 56 株古树保护工作，全年镇村两级林长巡林 8000 多次，全年无山火发生。用好山水林田综合监控“一张网”平台，实时监控山火、河湖“四乱”、占耕毁林等动态，顺利完成库区自用船舶和移动管养房整治，库区水面环境和水质明显改善。

3. 持续提升民生福祉，统筹各项事业发展。。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力协助配合推进大埔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第一期）青溪镇中心幼儿园迁建工程、梅州大埔 35kv 青溪输变电工程和供电能力提升整线（成片）标准化治理项目等前期工作，发动乡贤捐资 200 多万元用于新建青溪实验学校图书馆，稳步提升教学教育条件，协助承办“粤闽并肩穿越，赓续红色血脉”健康徒步等文体活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扎实推进。2023 年部分民生实事项目受资金等因素影响暂缓实施。兜牢返贫致贫底线。坚持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首要任务，联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脱贫户 173 户 454 人动态监测工作，通过就业奖补、助学奖补、生活补贴等针对性帮扶措施，边缘易致贫户 4 户 9 人已全面消除风险，切实兜住保障底线。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1+6+N”体系建设，创建“无信访村”8 个，深入开展重大事

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落实接诉即办和闭环处置机制，整合信访、12345 热线及书记县长信箱，全年共受理 96 宗事项，办结 93 宗，办结率 96.9%。强化司法服务，全年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70 多次，调处矛盾纠纷案件 133 起，化解 133 起，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4. 聚焦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效廉洁政府抓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和省、市、县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全年妥善处理舆情 7 条，回复率 100%。深化廉政建设。时刻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最前面，认真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强化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新录用人员、新提拔人员开展廉政提醒谈话 40 人次，不断增强年轻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打造阳光政府。第一时间将政府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在网站上予以公开，对行政权力内容、程序、时限等全部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镇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全年共计公开信息 44 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透明。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加强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益，利用各项财政资

金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收入 427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万元；其他收入 1014.75 万元；年度总支出 4231.2 万元，基本支出 2229.77 万元，项目支出 2001.4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本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2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次年项目预算，按时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本单位部门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市、县的决策部署，按轻重缓急原则编制预算，确保

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本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本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本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3年结余结转率为0。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本单位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30天内分解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本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本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了绩效信息。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10 分，本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完成良好。

②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③项目监管

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本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即将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工作。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对所采购的项目清单 100%公

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采购。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本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良好。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在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的使用上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0 分，本地单位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③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本单位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规定，每年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盘点报告。

④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本单位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资产条件的资产均及时入账和录入系统，并定期盘点，按规定流程处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合规。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本单位能较好地控制项目运转成本、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本单位对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较高，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78.8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78.84 万元）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本单位对三公”经费实际控制程度较高，“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5.5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37.55 万元）。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落实各项工作，对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认定的重点工作均已完成。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有序推进下坪沙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完成耕地恢复 121 亩；整合 1000 多亩水田、复耕地块用于“烤烟+晚稻”的烟稻轮作，实现以烟促粮、以烟稳粮、协同发展、共同受益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传统特色农业提质升级，高峰蜜柚示范基地、生态源蜜柚种植示范基地、斯红黑山羊 3 个项目顺利通过“一村一品”县级验收；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申报产业村长 13 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家；做好自来水工程、供电线路、文体娱乐场所等基础设施提升建设。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9 分，广泛组织党员群众等 1600 多人次到各村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累计种植 1000 余株树木；强化森林巡护管护，严格做好 56 株古树保护工作，全年镇村两级林长巡林 8000 多人次，全年无山火发生。用好山水林田综合监控“一张网”平台，实时监控山火、河湖“四乱”、占耕毁林等动态，顺利完成库区自用船舶和移动管养房整治，库区水面环境和水质明显改善；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脱贫户 173 户 454 人动态监测工作，通过就业奖补、助学奖补、生活补贴等针对性帮扶措施，边缘易致贫户 4 户 9 人已全面消除风险，切实兜住保障底线；实接诉即

办和闭环处置机制，整合信访、12345 热线及书记县长信箱，全年共受理 96 宗事项，办结 93 宗，办结率 96.9%。强化司法服务，全年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70 多次，调处矛盾纠纷案件 133 起，化解 133 起，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本单位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设置了信访接待室，能够及时接待处理群众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本单位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为满意，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 2022 年度大埔县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表中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进行填写（《2022 年度大埔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青溪镇环境卫生保洁和花木养护项目合同期限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党委扩大会议上进行过会（2022 年 3 月 30 日党委扩大会议记录和 2022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2. 本单位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截图），2022 年本单位农产品未在 832 平台进行采购。

3. 本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支出明细序时账和 2022 年 3 月 30 日党委扩大会议记录）；申报、批

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022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4. 本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青溪镇环境卫生保洁和花木养护项目绩效管理操作办法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报）。

5.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青溪镇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自查情况表和 2022 年办公设备配置明细表）。

6. 本单位 2022 年未进行资产处置，未有处置申请表和上缴银行单（《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7. 本单位 20202 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2022 年固定资产盘点表）。

8.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本单位 2022 年度年报核实说明》、2022 年资产账科目和 2022 年固定资产盘点表）。

9. 本单位资产管理符合规定（《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2 年未进行资产处置，未有处置申请表和上缴银行单。

10. 本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相匹配（2022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11. 本单位通过走访交流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单位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相对较高（《关于 2022 年度大埔县镇（场）和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